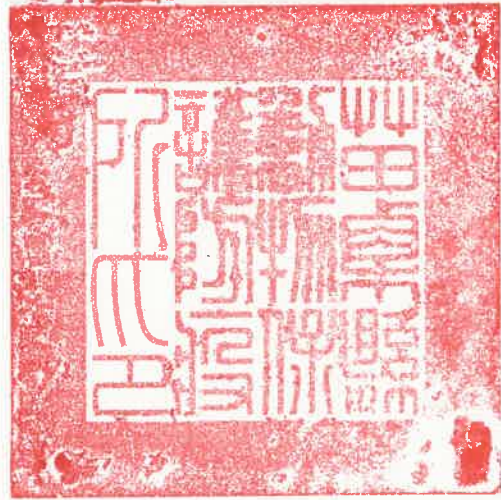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保收字第1130002574號

附件：公告附件 1件



主旨：沒入本縣銅鑼鄉東崗段(0628)314地號違法放置捕獸鈹陷阱2具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罰法第36條、動物保護法第14-1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防疫所於113年5月10日查獲於本縣銅鑼鄉東崗段(0628)314地號放置捕獸鈹陷阱共2具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-1條規定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下列方法：一、爆裂物。二、毒物。三、電氣。四、腐蝕性物質。五、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。六、獸鈹。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。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
- 三、農業部(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09年2月11日農牧字第1090042046A號捕捉動物禁止公告。

所長 張俊義



2024年5月10日 09:57:37
24.5609844N 120.8366404E

324° 西北
382-1號 玉清路
玉華里
苗栗市
苗栗縣
海拔:64.6米

段名: 0010

(0420)區區段

374

查詢

查詢

查詢

